臺北市政府 94.04.22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五二五二０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 94 年度代賑工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
254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24 日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度代賑工登記，案經原處分
機關審查，以清寒戶身分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 7 人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4,400,000 元，與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資格不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2541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22 日向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」第 5 條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年滿 16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，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臨時工作：一、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。……四、清寒戶。前項第 4 款清寒戶之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定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左：一、社會局：負責計畫、督導、考核事項。二、……三、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、核定、分派、通知、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。」

本府社會局 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116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以

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事宜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對象：年滿16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設籍本市滿6 個月，能勝任臨時工作且具有如下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工代賑臨時工作。（一）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。惟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（不動產、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）超過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條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點、第 7點所定金額之規定者（即存款併股票及其他投資，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15萬元整，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500 萬元整），不得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。……（四）清寒戶。 1、收入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21,629元。2、不動產：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8 百萬元。3、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：單一人口家庭為230萬元以下，每增加 1 口，得增加35萬元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丈夫因殘障沒做事，僅靠訴願人1 人，因訴願人有輕度殘障，身體經常不舒服，現在家中又有3 個小孩，其中小女兒心房狹小，時常感冒，老大又氣喘，總存款之計算包括長輩財產，實不公平。訴願人婆婆中風好幾年，為什麼還可以辦理低收入戶及請領殘障手冊，而訴願人要工作養小孩，這點卻不能通過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94年度代賑工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據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93年11月4日北市社二字第09340116400 號公告意旨，

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：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、次子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、公公○○○、婆婆○○○○7 人，依處分時最近1年度（92年度）財稅資料，其中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兩位之郵局存款本金計 4,922,075 元，業已超過全戶7人存款應在4,400,000元（按單一人口家庭為230 萬元以下，每增加1口得增加35萬元，訴願人為

7 口之家，其存款本金不得超過 2,300,000＋350,000×6=4,400,000）以下之規定，此有原處分機關94年2 月25日列印之92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

關以訴願人全家之存款本金超過4,400,000 元之法定標準，不符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條第1項第4 款規定之資格，爰以94年2月3日北市湖社字第09430254100號函否

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家中無人工作，總存款之計算包括長輩財產，實不公平等節。經查，訴願人之公公、婆婆為其配偶之直系血親，計算訴願人家庭總存款自應將渠等存款併入加以計算，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2 款所明定，訴願人執此為辯，尚難採憑。再查，代賑工登記之立法目的、要件及其效力，均與認定低收入戶資格或領取殘障

手冊之情節不同，訴願人要不得以家中成員業已取得低收戶資格或領取殘障手冊，執為本件臨時工登記之論據。另查，訴願人所述家中境況，或屬可憫，然其全家存款本金既已超過 4,400,000 元之法定標準，自不得為臨時工登記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